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6月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	出國類別:(1)考察 考察國外受託機構是否遵循國外投資委託 契約相關規範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	100	

- 說明:1.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(不含大陸地區)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,如有奉核定變更者,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;因故未執行、需變 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,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 - 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: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 - 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,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